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洪婉甄

電 話:02-7736-5877

受文者: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四)字第11001407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1學年度願景計畫特殊選才招生資訊(0140717A00_ATTCH4.pdf)

主旨:有關大學辦理111學年度願景計畫招生資訊一案,請公告 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部自110學年度起辦理願景計畫,係配合12年國教課網著重多元及適性輔導,同時發揮國立大學帶頭翻轉經濟弱勢學生境遇之社會功能,賦予大學升學管道更多彈性,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多元升學管道及機會,以達到促進社會流動之目的。
- 二、旨揭計畫111學年度共11所學校採特殊選才或申請入學方式 辦理:
 - (一)特殊選才管道(招生資訊詳附件1):
 - 辦理學校: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 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 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屏東 大學,共9校。
 - 2、本部業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建置「大學多元入學 升學網」(http://nsdua.moe.edu.tw),並建置「特









殊選才」招生專區,更新各校願景計畫招生資訊,供 家長及考生查詢參考。(網頁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 會維護,可逕洽02-2368-1913詢問)。

3、又網頁公告之各招生校系、招生日期及考試項目等招 生資訊,詳細內容應以各校特殊選才招生簡章內容為 準;若有相關疑義請逕向各校洽詢,俾利學校即時處 理。

(二)申請入學管道:

- 1、辦理學校: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 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 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屏東 大學,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,共11校。
- 2、旨揭計畫提供經濟弱勢學生額外的升學名額及機會, 招生對象及身分資格由各招生校系自行訂定,且於申 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進行資格審查。
- 3、請有意報考且符合各招生校系所定資格考生,務必於 報名前詳閱招生簡章「校系分則」內容或逕洽該校系 先行確認報考資格,並於報名時擇適當身分報名。如 身分資格經申請校系審查未通過(意即資格不符),將 取消該名考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,故務請於 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公告後詳閱相關報名 方式及注意事項,以免影響權益。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: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(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)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 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







